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業務輔導員徵才公告

甄選「自辦訓練科-業務輔導員(職務代理人)」1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備相關工作全職經驗1年以上。
- (三)具公文撰寫處理能力；具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；工作積極認真且擅長溝通協調者。

二、考試方式：
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，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情形者，每分鐘10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)。

(二)口試：

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口試階段。

三、待遇：

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，每月薪資36,305元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(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精密機械股及設計製造股等共同性年度合約採購案（含影印與裝訂開口契約案）
- (二)公告金額以下機具設備相關採購案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六、工作期間：實際到職日至115年9月10日止（暫定，期間至代理原因消失之前一日止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，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**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前**寄出，收件地址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(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自辦訓練科-業務輔導員(職務代理人)」及白天聯繫電話（或手機號碼）及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，**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恕不通知補件及受理。**

(二)報名應附文件：

1.報名表：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網頁(<https://tcnr.wda.gov.tw/>)/最新消息點選【本分署「自辦訓練科-業務輔導員(職務代理人)」職缺1名公開徵才】下載；另請於**「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**欄位由本人簽名及勾選是否需收回報名之書面資料。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郵件連繫。

2.個人履歷表及自傳：不限格式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：如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4.特定對象證明文件：為辦理電腦測驗所需，具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身分者，

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
5.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：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；工作年資得合併計算。(取得證明確有困難時，始得以勞工保險異動明細替代。)

(三) 應徵者如需取回上開 2-5 項應徵資料，可附貼妥「掛號」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請自行填妥)，以利退還，如所附郵資不足，將以一般平信寄送；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
(四) **凡逾期、資料填寫不齊全、報名表件不齊全、證件不足、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。**

(五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電腦中文輸入測試/口試時間。

日期：暫訂 115 年 2 月。

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)

(六) 報名人員所提供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錄用後發現者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七) 聯絡人：張小姐/電話：(04)2359-2181 分機 1808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公告如未達 2 人符合資格條件，本分署得重新公告 3 個工作日。

(二) 正取名額為 1 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(三)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未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另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
(四) 報名參加本甄選者，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。